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11號

原告 林朝財

被告 潘金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,000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，面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55萬元，如附表所示支票3紙(下稱系爭支票)。詎原告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、臺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退票理由單等各1份在卷為憑(本院卷第15-19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
01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02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，
03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(二)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
05 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
06 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
07 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。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
08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原告於附表所示提示
09 日為付款之提示後遭退票，此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1份在
10 卷可佐(本院卷第15-19頁)，因被告為系爭支票發票人，於
11 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即原告仍負責任，故被告應依
12 上開規定負票款給付之責。又系爭支票既經提示，原告本得
13 請求被告給付自付款提示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14 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
15 之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55萬
17 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
18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
2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5 法 官 林俊杰

2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據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提示日
1	113. 2. 19	110, 000元	JA0000000	113. 6. 18
2	113. 2. 19	110, 000元	JA0000000	113. 6. 18
3	113. 3. 20	330, 000元	JA0000000	113. 6. 24